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证券代码：834445

证券简称：顶柱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税务局对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《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《顶柱能源环境监测管控系统平台》、《顶柱食品与药品安全成分分析系统》、《顶柱激光跟踪仪校准工具嵌入式软件》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国科发火【2008】172 号）和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（2007 年度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07 年度第 6 号公告）的规定，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转发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〉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国税所[2008]14 号）规定，同意公司享受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》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